

证券代码：834898

证券简称：株百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投资决策行为更规范、科学、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指公司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发生现金流出，包括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外汇投资、收购企业、参股企业、控股企业等和对内资产投资（如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开发项目、基建项目等）。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等）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低于50%；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但不超过1,500万元；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将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

值计算。

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投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总资产或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或净资产。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置换、抵押或清理。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

他人员均可提出投资建议，投资规划部门或指定的投资执行部门为投资建议的受理部门。

投资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 （三）项目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环保、土地等要求）；
- （四）项目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第七条 投资规划部门或指定的投资执行部门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书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内部评审，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投资方案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具体内容；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 （四）项目资金的来源及安排；
- （五）审慎、精确的预期收益分析；
- （六）项目的发展前景。

第九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该投资方案草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送达并提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需股东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将已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将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拟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股东会作决策使用。

第十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论证；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过6个月、12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审计或评估，必须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进行投资。超过投资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的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意见，财务部门凭投资主管部门的通知办理有关财务方面的手续。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投资规划部门在前述对内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遗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投资失败或重大损失，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对外

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如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相关部门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竣工决算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如发现投资行为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时，应及时对该投资方案重新评估、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超过权限的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必须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机制，由公司审计部门对项目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协议经营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必要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二十条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或授权，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合同。越权签订投资合同，未经公司事后追认的，该行为视为无效；对公司造成损

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集、存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实际实施效果，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7日